

# 外僑扣繳身分別變更聲明書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本人聲明名下所有於貴 股務單位代理之公司，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扣繳所得，自始至  
居 留 期 限  
(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) 按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」身分適用之扣繳稅率及扣繳規定。  
本人檢附居留證影本，並聲明於居留期限內，同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  
滿 183 天。居留證居留期限屆滿，本聲明書即撤銷之。

本人聲明名下所有於貴 股務單位代理之公司，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扣繳所得，於永久居留  
期間內按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」身分適用之扣繳稅率及扣繳規定。  
本人檢附永久居留證，並聲明於永久居留期間內，同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  
合計滿 183 天。如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，且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，本人將主動  
檢具證明文件撤銷本聲明書。

此致

宏遠證券股務代理部

聲 明 人：

居留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E - mail：

請 蓋 立 股 東 印 鑑 章



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處